

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

延長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說明書

姓名：

學號：

入學時間：_____ 年_____ 月

延長選定指導教授說明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班主任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博士班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若未能如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者，需敘明理由向班主任提出延長申請，經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一學期，延長期間由原導師繼續輔導。
- 二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。更換以一次為限。